

#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調設備使用辦法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推動節約能源及空調設備有效利用與安全，以減少經費支出達成節約能源與節省經費支出目的，特訂定本系空調設備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空調設備係指本系各空間所設置之各類型具冷房效果之空調設備，包含中央空調及各型空氣調節設備(含箱型冷氣機、各型分離式冷氣機及窗型冷氣機等)。

第三條 對外出租(借)之教室空間，其出租(借)期間空調設備使用費用由租(借)用單位負擔。

空調設備使用費包含電費、空調設備保養維護費。

第四條 空調設備使用時機規定如下：

一、 可開放空調設備空間：

1. 電腦教室上課時
2. 視聽教室舉辦演講或上課時
3. 會議室開會時
4. 大學部專題實驗室
5. 機房 24 小時開放空調。

二、 其他空間需依下列規定使得開啟空調設施：

1. 室內室溫超過攝氏(以下均同) 28 度時，始得開啟；惟一般教室、研討室已設置有風扇設備者，其使用人數未達容納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室溫需達 30 度始得使用空調設備。
2. 各實驗室人數未達 3 人(含)時，室溫需達 30 度始得開啟冷氣。
3. 冷氣開放時間除白天外，夜間開放原則上至晚上 9 時止，夏天高溫時可延長時間，以不超過晚上 12 時為原則。

第五條 一般使用規定：

- 一、 使用空調時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度，對於經常進出的房間，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 度以上。
- 二、 空調設備使用時配合風扇使用，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三、 空調設備使用中應關閉門窗或加裝阻隔設施，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
- 四、 各實驗室務必請指派人員輪流清洗濾網，每月至少一次。
- 五、 實驗室無人使用時，務必關閉冷氣。

第六條 違規處罰規定：若違反上述規定，暫停使用空調設施 1 個月。